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本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涛、陈建国、马洁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年报摘要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全文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3,494,302,784.21 元，净利润为 38,242,692.02 元；2012 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 6,442,288,890.1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2,395,143.85 元，每股净资产 2.85 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3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 1、营业收入 465,980 万元
- 2、营业成本 403,590 万元
- 3、营业利润 7,100 万元
- 4、净利润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制定的《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本年度公司内部财务与经济管理

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该方案是在相关假设前提以及本公司现有工程施工合同及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制定的。不代表本公司 2013 年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会审字(2013)086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242,692.0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538,882.51 元；母公司 2012 年度按规定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55.99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6,865,685.37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63,994,200.93 元。

(一)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④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⑥董事会确认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情况，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03%。

公司 2013 年内拟实施的投资计划即留存收益的主要用途为：

1. 收购河南禹亳铁路公司，2013 年度需支付 4 亿元。该项目预计综合投资收益率约为 12.6%；

2. 重庆合川项目投资约 2.5 亿元。该项目预计综合投资收益率约为 15%。

以上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已达到《公司章程》中的下述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2.22 亿元）的 30%。

鉴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目前规模持续扩大，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量高的实际情况，为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 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希会审字(2013)1205 号《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保荐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北新路桥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北新路桥的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年审会计事务所，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13 年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该所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事项详见 2013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